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意向概述

鉴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）前期在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良好合作，现双方同意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、微电网领域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，双方于近日签署了《合作备忘录》。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备忘录》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，公司需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本次《合作备忘录》的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亚芳

注册资本：3990813.182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程控交换机，传输设备，数据通信设备，宽带多媒体设备，电源、无线通信设备，微电子产品，系统集成工程，计算机及配套设备，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；技术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（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[1998]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）；房屋租赁（持许可证经营）。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范围：

华为在国内外微电网项目中，优先使用公司逆控一体机及微电网领域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；公司在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，优先使用华为组串式逆变器及其领先的通讯及网管解决方案；合作其他国内外项目；合作项目中的电站管理、监控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。

2、合作期限：有效期为三年。

3、在合作意向范围内，双方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需经过充分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，合同执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为依据。

4、对合作备忘录的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，当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公司与华为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可优势互补。华为在开发的国内外各类项目中涉及到的需外部引入、采购的相关技术、产品等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将优先选择公司为合作方。公司通过与华为的合作，将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及智能电网领域等的核心竞争力，同时将促进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，助力公司向能源服务商转型的提速，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备忘录》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，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，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。合作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，即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